HNPR-2022-11039

湘人社规〔2022〕39号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

关于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伤残保健金

标准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按如下办法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（即2005年12月29日前由原人事部门认定的工伤人员）伤残保健金标准：特等每年25660元、一等每年20080元、二等甲级每年10040元、二等乙级每年7810元、三等甲级每年6700元、三等乙级每年5580元，相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。原已按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享受工伤待遇的，不享受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伤残保健金。

本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

2022年11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工资福利处）

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